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光大证券"或"保荐人")作为负责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京能热力"或"公司")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,于2024年12月13日对京能热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: 2024年12月13日

培训地点:公司会议室

培训人员:罗炜罡(保荐代表人)

培训对象: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培训形式: 现场和线上视频结合、资料分发学习

二、培训内容

本次培训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学习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12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(2023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、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上市公司监管要点相关的法律法规;

- 2、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7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 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持续督导重点关注事项相关的法 律法规;
- 3、鉴于公司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,介绍了目前再融资市场现状与政策;
- 4、介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要求和注 意事项,并分析了相关处罚案例。

现场培训后,光大证券向京能热力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。

三、现场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、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并围绕资料重点内容、结合案例分析向参训人员做了详细讲解。公司接受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了本次培训授课相关内容,并积极进行交流。参与培训的人员通过本次培训加深了对相关业务规则的理解,明确了自身行为规范,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,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签字盖章页)

刘合群

多年五

罗炜罡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